

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柯雅馨

肆、出席人員：潘副院長浙楠、工資管系謝主任中奇、交管系蔡主任東峻、企管系許永明老師(代)、會計系王主任明隆、統計系嵇主任允嬋、體健休所涂所長國誠

伍、列席人員：EMBA/AMBA蔡執行長明田、管理學院李美穎小姐、黃美甄小姐、邱郁婷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除工資管系開設「資訊倫理」、企管系開設「企業倫理與法律」等課程外，工資管系亦開設「資訊安全與倫理」、會計系開設「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投資」課程，本院皆補助開課教師每人五萬元業務費，俾作為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演講費及教學助教之費用。
- 二、本校研發處業已通知，將於本年度10月15日上午召開「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修訂案」，目前修改方向擬朝向多數由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統籌，約10%給系所及研究中心運用之方向逐漸調整，請各系所主管表示意見。
- 三、本院將於12月中旬與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合辦「二十一世紀企業經營管理新思維之兩岸交流研討會」，惠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教師前往參加。
- 四、本校教務處為協助本校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業已補助本院新台幣101萬元，辦理新進教師、升等未過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較低之教師其輔導、mentor制度之落實等項目，並將於99年4月以後，辦理成果評估，本院預計在99年3月院主管會議請各系所提出績效報告。**本經費將補助各系所10萬元業務費做為輔導教師之用，剩餘未分配之經費將視明年3月各單位績效成果再酌予補助。**
- 五、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學生選修（含在職專班學生）外系/所課程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針對各系所受理外系選課事宜，本院受理外系學生選修原則：
 - 1.本院針對必修及必選課程，以開課系所學生優先選修，依次為本院其他系學生選修，最後開放本校他院學生選修。

2. 因授課教師並不會了解教室容量問題，故本院所有課程選修課程學生數限制須依教室容量為上限，如獲授課教師加簽同意，仍需經系所辦公室確定是否符合教室容量限制規定，以確保教學品質。
- (二) 針對各系所在職專班學生互修課程人數限制問題，原則以每門課5名為限，如有超額部分，由各系所主管自行協調。
- 六、為籌備本校創校80週年校慶，各系所若有可舉辦之特殊相關慶祝活動，請於98年10月27日提送院辦公室彙整送本校秘書室彙辦。**特殊活動規劃表之電子檔，請逕至秘書室網頁下載。**
- 七、為辦理本院每學期學務活動之「院長時間」(本學期10月27日下午6時30分，將邀請本校傑出校友陽明海運盧峯海董事長在管院B1演講廳演講)，各系所請鼓勵本院師生前往參加；未來將配合各系所推薦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由院邀請擔任「院長時間」之演講人，俾利未來向校推薦事宜。
- 八、本院將於本(98)年10月22日上午9點30分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我評鑑會議，各單位主管務請出席，如不克參加敬請指派代理人。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97會計年度電費結餘分配及98會計年度電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98年9月21日研企(98)字第065號函暨98年9月23日研企(98)字第068號函辦理。
- 二、本院97會計年度電費配額3,971,201元，實際用電4,203,456元，論文獎勵補助160,498元結餘-71,757元。依據95年11月10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提案三決議一：「94年度電費管院公共用電超支部分由院支付；超支系所由有結餘系所比例支應。」，體健休所及國經所剩餘配額支援管院用電，經計算如下表，管院除已撥付超支電費71,757元外，將再撥付予系所剩餘配額。

97 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										
	總計	國企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體健休所	國經所	管院公用電及會議室等
97 年實際配額	3,971,201	275,699	767,123	562,530	798,463	652,212	461,628	290,124	163,422	0
97 年實際用電	4,353,456	190,888	962,854	567,644	375,835	774,351	439,496	29,831	14,875	997,682
97 年實際收費用電(註 1)	4,203,456	190,888	962,854	567,644	375,835	774,351	439,496	29,831	14,875	847,682
論文獎勵	160,498	0	56,998	35,170	30,398	14,898	9,117	13,555	361	0
剩餘配額	-71,757	84,811	-138,733	30,056	453,026	-107,241	31,249	273,848	148,908	-847,682
結餘系所比例分擔超支系所(註 2、註 3)	0	-34,819	138,733	-12,339	-185,987	107,241	-12,829	-273,848	-148,908	422,756
修正後 97 年剩餘配額	-71,757	49,992	0	17,717	267,040	0	18,420	0	0	-424,926

備註：

1. 學校給予電費超支學院補助 150,000 元。
2. 結餘系所分擔超支系所之比例 -41.05%
3. 體健休所、國經所，該剩餘配額支援管院用電。

三、本院98會計年度學校分配電費4,067,312元，依據96、97年度電費分配原則辦理，即各系所依原先配額分配，經計算如下表：

98 年度管理學院電費分配情形									
	總計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國經所	體健休	管院公用電及會議室等
各系所配額	2,884,154	576,905	470,884	648,294	440,893	321,273	266,226	159,679	0
各系所比例	1	0.20	0.16	0.22	0.15	0.11	0.09	0.06	0.00
調整後實際配額	4,067,312								
調整後分配配額	4,067,312	813,567	664,053	914,242	621,759	453,068	375,439	225,184	0

備註：1. 參考 96、97 年度分配標準為各系所依學校原先配額比率分配。

2. 本年度配合研發處變更統計單位，國企所併入企管系計算。

四、檢附「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一份供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因本院工資管系、交管系及統計系偏屬理工類，爰請院長於學校行政會議提案建議修訂「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之電費配額依據公式，將本院研究所由目前使用E類計算方式修改為C類（研究所第一類）。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本院「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追認案，請備查。

說明：

- 一、為推動本院產學合作發展，故配合訂定「本院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檢附要點供參。
- 二、依據本院98年9月29日98學年度第1次院發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正通過，提請主管會議追認及院務會議審議。」，檢附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 三、案經本院98年10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配合國科會「產學橋接計畫」，本院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辦公室將設置於本院地下1樓(原統計系第2所預留空間)。未來如統計系第2所成立後，此空間將優先由統計系使用或俟國經所搬遷後規劃等空間由統計系使用（兩案擇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本年度本院暨各系所年終聚會是否合併舉辦，請討論。

說明：查本校行事曆本學期期末考週為1月11日至17日。另本院近三年採各系自行辦理，本年度是否改為合併舉辦或分別辦理，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仍維持往例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惟如欲與院部合辦之單位，可俟院辦通知後再行後續相關作業。

玖、臨時動議：為因應H1N1新流感疫情，擬由院部洽詢購置自動洗手機送各系所使用。

拾、散會：下午2點15分